

关于开展吉利学院第二批四川省高等学校 高阶课程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78号

各相关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四川省高等学校第二批高阶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川教函〔2025〕220号，以下简称“省厅通知”）要求，我校第二批获批立项的省级高阶课程建设周期已过半。为全面掌握建设进展、对标省级建设标准、优化完善后续建设方案，确保课程高质量通过省级验收，学校决定开展校内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我校获批立项的第二批四川省高等学校高阶课程（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二、检查依据

省厅通知中关于高阶课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立项课程提交的《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高阶课程建设任务书》。

三、检查目标

（一）对标核查建设进度。对照省级建设要求与任务书，核查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凝练建设特色成效。总结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课程创新、师资建设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与标志性成果，提炼可示范、

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三）梳理问题短板。梳理课程内容更新、教学模式改革、资源建设、质量保障等环节的薄弱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四）明确后续建设路径。细化后半程建设任务、责任分工与成果目标，强化质量保障，确保2年建设周期内全面完成建设目标，顺利通过验收。

（五）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以中期检查为契机，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发挥省级高阶课程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中的示范辐射作用。

四、检查要点

（一）课程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核查学术前沿、科研成果、头部产业技术融入课程教学落地情况；探究式、项目式、沉浸式教学改革实施进度；过程性+终结性融合考核模式改革成效；虚拟仿真实验、音视频课件、案例库等配套教学资源阶段性建设成果；学生科研思维、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培育阶段性成效。

（二）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情况

核查课程标准优化、教学设计迭代、教学资源打磨、考核体系优化等教研工作落地情况；省级、国家级教改项目申报及立项成果；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改革进度；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达标建设情况。

（三）课程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核查高职称骨干教师、科研院所专家、行业企业导师授课履职情况；教学团队人员稳定性、梯队建设进度；团队教学创新教研活动开展、师资培训、教学能力提升成果。

（四）立体化教材资源建设情况

核查自编特色教材、校企联合教材、教学参考书编写进度；数字教材、试题库、案例库、辅助教学资源搭建进度；立体化教材体系搭建阶段性成果。

（五）示范引领建设与成果产出情况

核查课程特色打造、校内跨课程示范辐射、校际教学交流成效；阶段性教学成果、学生竞赛、科研联动、育人成果产出情况。

（六）建设偏差与整改、后续规划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建设进度滞后、建设内容偏离立项任务书、团队人员变更、资源建设不足等问题；问题整改举措、剩余周期建设调整方案、期满验收筹备计划。

五、检查程序

（一）课程负责人自查。课程负责人对照省级要求与任务书，如实填写《吉利学院四川省高等学校高阶课程中期检查表》（附件2），梳理建设进展、创新亮点、应用效果、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后续计划，规范整理提交佐证材料。

（二）教学单位审核。各相关教学单位对本单位课程建设材料严格审核，形成初评意见，填写《吉利学院省级高阶课程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3）。

（三）学校综合评审。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形成校级检查结论。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前

（二）报送材料

- 1.《吉利学院四川省高等学校高阶课程中期检查表（含佐证材料）》；
- 2.《吉利学院省级高阶课程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 3）。

（三）报送要求

- 1.所有材料同步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 2.纸质版《中期检查表》按规范整理后左侧装订成册。
- 3.电子版按课程建立文件夹，命名格式：学院-课程名称-负责人姓名，汇总后统一报送。

七、工作要求

（一）相关二级学院、课程团队压实管理责任，全面复盘课程建设工作，杜绝材料造假、虚报进度、敷衍报送；严格对照 2 年建设周期、立项任务书查漏补缺，强化全过程督导。

（二）严格对标省级高阶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建设标准，突出产教融合、实践导向、能力培养、成果导向。

（三）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改，以查促优，确保 2 年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联系人：于丽娜 办公地点：明德楼325室
特此通知。

附件：1.吉利学院第二批四川省高等学校高阶课程清单
2.吉利学院四川省高等学校高阶课程中期检查表
3.吉利学院省级高阶课程中期检查汇总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年6月17日